

#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 围船维修保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1690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乙方：上海东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地址：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940

电话：021-54968737

电话：021-564539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鹤扬

联系人：杨卫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现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船舶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2026 年度沪容环管围 1 号、沪容环管围 2 号、沪容环围 3 号、沪环围 5 号、沪环围 16 号、沪容环监 01、沪容环监 16、沪容环监 18、沪容环监 19 等 4 条机动船、5 条围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

良好，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具体项目见采购文件。

## 二、维修方式

- 1、统一维修：以船舶进厂维修为主；
- 2、日常保养：以乙方上门服务为主；
- 3、突发故障抢修视情况商定。

## 三、维修周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1、单船年度检验维修及报验：25 天内；
- 2、单船中间检验、换证检验维修及报验：35 天内；
- 3、船舶应急抢修：2 小时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 4、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
- 5、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 四、维修响应

- 1、日常维修：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维修需求后的 24 小时内合理安排维修技术力量；
- 2、突发故障抢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维修要求之时起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 五、船舶送修

- 1、乙方应接甲方通知承修任务。特殊情况下，如突发故障抢修可事后补办相关审核手续；

2、乙方对维修项目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因客观原因而无法自修的项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外送维修；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增加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

5、乙方在每次船舶维修任务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送甲方确认。

6、在船舶送修过程中，若涉及船舶拖带等相关事宜，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有拖带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防污染责任。

7、甲方仅负责船舶在上海市域范围内的送修和接船工作，涉及出省维修情况，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 六、竣工交付

1、甲方按维修项目单对竣工船舶进行全面的验收，乙方负责申请船舶法定检验并及时办理船检证书，船舶出厂前双方应签注《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

2、甲方发现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需提供主辅机特约维修商的维保材料（发票、维保记录等）。

4、修船更换下来的旧件应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在《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写清维修的项目和更换的部件及消耗的工时、材料，以便于甲方核查。

5、乙方交付竣工船舶时，应向甲方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 七、船舶监修

- 1、船舶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将派驻监修人员，乙方应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
- 2、乙方应为甲方监修人员及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工艺资料，支持配合其工作；
- 3、甲方监修人员在乙方工厂执行工作任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乙方或自己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 八、维修费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结算维修费时，应将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的分项及汇总表列清，经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正式的维修发票；
- (2) 《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分项及汇总表；

2、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款；

3、本合同价格为 **1428803.82** 元整（**壹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 2 个月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维修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再支付合同价的 70%。结算时乙方还需提供《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若后续涉及审计程序，双方应以审计金额认定为项目最终价款，若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双方应根据审计认定金额多退少补，双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在船舶维修过程中，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5 年修改通报）》、《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及其它有关船舶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在质量保证期内，船舶维修项目有缺陷的，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新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新有缺陷的部件；乙方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所有船舶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7 年 5 月底；

4、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船舶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船舶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维修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船舶维修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 十一、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在规定维修周期结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办理船舶交接的情况，则扣付误期赔偿费，每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2、如果乙方在扣款达到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十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如果提交调解后 1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部分或全部船舶；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转让、分包合同。

##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间，完成所有船舶统一维保和证书到期船舶的办证服务：至次年 5 月底之前，提供无偿质保、办证、抢修服务。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4、乙方需书面承诺：与本项目竞标者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互相交叉任职或存在利害关系。若后续查出乙方与竞标单位的相关利益人存在利害关系，本合同自动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